[本承诺契约样本开列分判商/成员公司雇主所须使用的格式,所有方括号内的字均为诠释,不应载于分判商/成员公司雇主递交的承诺契约上。]

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

承诺契约

致:			乃根据订立于	_年	月
日的工程合	- 约		(以下称为「工程合约」) 的总承建商	(以下称为
「总承建商	j])。				
<u>本契约</u> 于二	. 零	_年月_	日订立。		
兹 因	甲、				
	乃于	_依法成立并奉行	当地法例的公司,注册力	Љ事处地址 / 主	要办事地址为
				(以下称为	「分判商 /
	/ 成员公司雇主」	0			

乙、分判商/成员公司雇主已与总承建商订立工程合约。

现将契约细则载列如下:

- 一、 在本契约内,
 - (a) 「申请人」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「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」(「建造业计划」) 就上述工程合约提交配额申请的总承建商;和
 - (b) 「雇主」指任何人士,根据分配给申请人的输入劳工配额,按雇佣合约由香港以外地区招聘雇员来港,而「雇员」一词,亦应依此诠释。
- 二、倘若申请人在「建造业计划」下获分配输入劳工配额,分判商/成员公司雇主保证及同意按「建造业计划」的规定签订雇佣合约,作为雇员的雇主。
- 三、 分判商/成员公司雇主进一步保证及同意,其将:
 - (a) 根据雇主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合约的条款与条件, 履行雇主的责任;
 - (b) 遵守雇佣相关的所有法定要求;及
 - (c) 负责向雇员支付《雇佣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57章)及《雇员补偿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82章)规定的所有酬金、开支、津贴、赔偿、补偿及其他款项以及雇主根据香港任何法律及/或规例须向雇员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。
- 四、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、含糊或不一致之处,应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- 五、本契约须受香港现时的法例管辖及按法例诠释,任何因本契据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特别行政 区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。

适用于在	香港注册为法团的公司。	见证条款范本]				
选项甲(有	法团盖章)					
由[分判商	/ 成员公司雇主的名称])				
[〕董事)			
或)			
董事及秘书)			
或)			
获其董事局授权签署本合约的人士)			
在场见证下)	[董事		
签署、盖章及交付。)	等人		
见证人:)	签署		
)			
)			
•••••)			
[姓名])			
[职业])			
[地址])			
		或				
	签订乃于合伙公司各个: 本社 B	合伙人的契据内的	见证条款]			
	有法团盖章) /成员公司雇主的名称	1 <i>4</i> 3	,			
] ¤)			
[] (唯一董事)] (其董事))			
[=#:] 和 [」(共里尹))			
或	1/甘茎亩)及)			
[] (其董事)及)			
[](其公司秘书)			[董事等人签署]			
签署及交付。)			
见证人:)				
)			
)			
)			
[姓名])			
[职业])			

兹为证明分判商/成员公司雇主已于前述的日期签订本契约。

		或	
适用于受权人见证条款范	[本]		
由[分判商/成员公司雇)	
在日期为[]的授权书)
所订明的受权人[])
签署、盖章及交付。)
见证人:)
			[受权人签署])
)
)
[姓名])
[职业])
[地址])

)

[地址]